

新竹市 110 年「新世代、築夢想、誓反毒」青少年飆舞競賽暨全民國防教育嘉年華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新世代反毒運動，藉由展現青春活力之熱舞大賽，鼓勵學生從事正當的休閒運動，珍愛自己遠離毒害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竹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教育處、遠東巨城購物中心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0:00-16:00
- 七、活動地點：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1 樓噴水池廣場（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）。
- 八、比賽辦法及規則：
 - （一）對象：本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 1~2 隊為原則，視報名狀況再另行開放第 3 隊報名。
 - （二）參加隊伍：因舞台大小受限，為避免發生危險，每隊 5~10 人，男、女人數不拘，另請指定帶隊教師（官）1 人。
 - （三）參賽時間：每隊表演時間為 4-8 分鐘。
 - （四）參賽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檔案(USB)，比賽前 1 週繳交檔案至校外會收整，當天由音響公司播放；另參賽隊伍競賽當天須於賽前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。
 - （五）參賽內容：結合反毒運動主題，以時下流行熱門舞蹈為主。
 - （六）出場順序：於比賽前 2 週(2 月 24 日)，各校派遣代表(教官或老師)至校外會會議室抽籤決定。
 - （七）評審方式：
 1.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 2. 評分內容：主題創意(30%)、舞蹈技巧(30%)、團隊默契(20%)、造型(20%)。
 3. 成績計算：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1 位，同分者依團隊主題創意、舞蹈技巧、團隊默契、造型等順序，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。
 4. 扣分規定：(1)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一人或多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(2)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：每 1 分鐘(含 1 分鐘)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九、比賽獎勵：(禮券經費來自教育部)

(一)高中(職)組：

1. 取冠軍 1 名，頒發 10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2. 取亞軍 1 名，頒發 8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3. 取季軍 1 名，頒發 6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4. 取績優 3 名，各頒發 3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 取冠軍 1 名，頒發 8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2. 取亞軍 1 名，頒發 6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3. 取季軍 1 名，頒發 5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
(三)國小組：

1. 取冠軍 1 名，頒發 5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2. 取亞軍 1 名，頒發 4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3. 取季軍 1 名，頒發 3,000 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
十、其他需配合之規定：

- (一)參賽隊伍請於 110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四)1200 時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校外會承辦人馬豪偉教官，郵件信箱：tde8585@hotmail.com 彙整，報名表如附件 1。
- (二)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三)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四)各隊請指派 1 人(並攜帶備份音樂檔)協助音樂播放。
- (五)表演完畢後需立即清理舞臺，以免影響其他隊伍的安全。
- (六)參賽當日請由各校教師(官)統一帶隊前往並做好人員管制及保持環境衛生，請於 10:00 前完成報到。
- (七)活動流程如附件 2，請各帶隊教師(官)配合相關流程，各校演出順序另行通知。
- (八)前 3 名得獎隊伍可優先參加年度內本市反毒宣導活動之表演。

十一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 1

新竹市 110 年「新世代、築夢想、誓反毒」青少年 舞 競 賽 報 名 表

學校名稱		隊伍名稱	
帶隊教師（官）			
主題展現 (請概述)		*請一定要說明*	
序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號碼	◎報名表填妥後於 110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200 時前，逕送校外會承辦人彙整。 TEL：(03)572-8585 FAX：(03)572-2426 EMAIL：tde8585@hotmail.com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比賽同學合計		員	

附件 2

新竹市 110 年「新世代、築夢想、誓反毒」青少年飆舞競賽暨全民國防教育嘉年華會活動程序表				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(報告人)	備註
1	1000-1020	報到	承辦單位	
2	1020-1030	預備式		
3	1030-1040	開幕式表演		
4	1040-1100	主席致詞 貴賓致詞 頒發感謝狀	林市長智堅 (暫定)	介紹貴賓 及評審
5	1100-1200	國小、國中組熱舞比賽		
6	1200-1220	健康校園有獎徵答	新竹市警局少年隊	
7	1220-1250	午餐及休息	承辦單位	
8	1250-1520	高中職組熱舞比賽		
9	1520-1530	中場休息、表演		
10	1530-1600	頒獎	校外會 吳督導晃廷	
11	1600	賦歸	承辦單位	
附記	各項活動內容將視實際參與嘉賓及表演團體出席狀況，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確認後，製作邀請卡發送各單位。			